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和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以下简称“本公告”）。经事后核查，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导致本公告中“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中“担保额度及期限”描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担保额度及期限：此次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不超过贰仟万美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更正后：

“担保额度及期限：此次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不超过肆亿港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本公告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4日